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8

---

### 執行員向酒駕男配偶催繳罰鍰 獲淡淡回應想怎麼執行就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之配偶主動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願每月繳納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但僅繳納1次即未再繳納，經執行員以電話催繳，其配偶僅淡淡表示「想怎麼執行就執行吧」，新北分署只好囑託嘉義分署執行義務人名下位於雲林縣持分2分之1之土地，定113年2月6日第2次拍賣，底價131萬6,800元。

現年66歲之新北市籍吳姓男子，前於106年8月2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9萬元罰鍰，其後又因2次無照駕駛，各遭裁罰9,000元，1次交通違規遭裁罰900元，另滯納機車燃料使用費263元及健保費1萬6,000餘元，相關案件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累計滯欠金額達12萬5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雖查知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雲林縣之不動產可供執行，但仍給義務人有自行繳納之機會，於111年6月間先後以書面向義務人催繳及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嗣義務人之配偶於111年10月間主動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現財務困難，願每月自動繳納3,000元，但僅於當日繳納3,000元，之後即未再繳納，經執行員於112年2月間致電義務人之配偶催繳，其配偶僅淡淡表示「就是沒錢可以繳，有錢才會繼續繳，想怎麼執行就執行吧！」因義務人除不動產外，無其他

財產可供執行，新北分署只能囑託嘉義分署執行義務人於 94 年間因贈與而取得，位於雲林縣持分 2 分之 1 之土地，該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義務人之所有權約 411.5 坪，現種植牧草，早於 95 年間即由銀行聲請法院辦理假扣押查封在案，嘉義分署定 113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拍賣，底價 131 萬 6,800 元，每坪約 3,200 元，義務人想要保有該筆土地，需先繳清業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之欠費及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名下位於雲林縣持分 2 分之 1 之農牧用地，現種植牧草，將於 113.02.06 第 2 次拍賣。